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示送達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院進民執祥字第108司執4021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東榮、黃偉銘之拍賣通知1件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0210號債權人屏東縣恆春鎮農會等與債務人黃東榮、黃偉銘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現由本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應送達主旨所示文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祥股書記官張彩霞

函 稿 代 碼：1.3.1 公示送達公告(中文版)(強30-1準用民訴149 I 及150)  
股 別：祥股